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
|------------------------|----|-----------------|-----------------------|
| 持續業務 | | | |
| 收益 | 2 | 15,931 | 17,052 |
| 銷售成本 | | <u>(14,570)</u> | <u>(17,626)</u> |
| 毛溢利(虧損) | | 1,361 | (574) |
| 源自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息收益 | | 311 | 122 |
| 源自持作買賣之投資股息收益 | | 253 | 478 |
| 其他收益 | | 1,166 | 961 |
| 其他盈利及虧損 | 4 | 6,768 | (4,429)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29) | (110) |
| 行政開支 | | (22,620) | (17,846) |
| 融資成本 | | <u>(38)</u> | <u>(39)</u> |
| 除稅前虧損 | | (12,928) | (21,437) |
| 所得稅項支出 | 5 | <u>-</u> | <u>-</u> |
| 源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6 | <u>(12,928)</u> | <u>(21,437)</u> |
| 終止持續業務 | | | |
| 分攤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業績 | 7 | <u>1,501</u> | <u>1,112</u> |
| 本年度虧損 | | <u>(11,427)</u> | <u>(20,325)</u> |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 | |
| 源自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090 | 170 |
|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盈利(虧損) | | 54,933 | (38,040) |
| 分攤合資公司匯兌差額 | | <u>1,430</u> | <u>258</u>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u>57,453</u> | <u>(37,612)</u> |
|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u>46,026</u> | <u>(57,937)</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千元 | <u>二零一二年</u> 港幣千元 (重列)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 |
| —源自持續業務 | (12,513) | (20,093) |
|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 | <u>1,501</u> | <u>1,112</u> |
| | <u>(11,012)</u> | <u>(18,981)</u>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 | |
| —源自持續業務 | (415) | (1,344) |
|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 | <u>—</u> | <u>—</u> |
| | <u>(415)</u> | <u>(1,344)</u> |
| | <u>(11,427)</u> | <u>(20,325)</u> |
|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可歸屬於：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5,907 | (56,676) |
| 非控股權益 | <u>119</u> | <u>(1,261)</u> |
| | <u>46,026</u> | <u>(57,937)</u> |
| 每股虧損 | | |
| 源自持續業務及終止持續業務： | | |
| 基本(港仙) | 9 (2.48) | (5.57) |
| 攤薄(港仙) | 9 (2.48) | (5.57) |
| 源自持續業務： | | |
| 基本(港仙) | 9 (2.81) | (5.90) |
| 攤薄(港仙) | 9 (2.81) | (5.9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u>附註</u> |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千元 | <u>二零一二年</u>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物業 | | 10,140 | 8,25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817 | 7,648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765 | 843 |
|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 – | 44,919 |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274,896 | 212,329 |
| | | <u>293,618</u> | <u>273,994</u>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28 | 29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 12,262 | 10,542 |
| 存貨 | | 3,255 | 2,63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 | 2,353 | 3,133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 1,158 | 3,685 |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 9 | 9 |
| 可收回稅項 | | 10 | 70 |
| 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 | | 20,201 | 32,74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6 | 5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85,241 | 63,257 |
| | | <u>124,523</u> | 116,102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47,850 | – |
| | | <u>172,373</u> | <u>116,102</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 | 1,796 | 2,059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45 | 1,151 |
| 融資租約承擔 | | | |
| – 於一年以內到期 | | – | 291 |
| | | <u>1,841</u> | <u>3,501</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70,532</u> | <u>112,601</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464,150</u> | <u>386,59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千元 | <u>二零一二年</u> 港幣千元 |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4,543 | 3,028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u>442,582</u> | <u>366,278</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447,125 | 369,306 |
| 非控股權益 | <u>17,025</u> | <u>16,906</u> |
| | <u>464,150</u> | <u>386,212</u> |
| 非流動負債 | | |
| 融資租約承擔 | | |
| —於一年以後到期 | — | 383 |
| | <u>464,150</u> | <u>386,595</u> |

附註：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1號及12號之修訂本 |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公司權益：過渡指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其他公司權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 僱員福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新訂及經修訂之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有關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公司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其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部分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於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綜合入賬—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的定義，投資者須：a)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b)對其參與被投資者之營運有權享有可變的回報；及c)擁有權力以影響回報，方為控制被投資者。該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續)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控制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就本集團是否對其擁有51%擁有權權益之江蘇績績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江蘇績績」)之控制作出評估。基於本集團於江蘇績績之絕對持股規模及其他股東擁有之持股規模及分散程度，本公司董事推斷，本集團擁有江蘇績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前已綜合入賬至綜合財務報表)之控制權。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13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的非貨幣出資已被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僅分為兩類－聯合經營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的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聯合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聯合經營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聯合經營者)對該安排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合營企業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聯合投資者)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訂明三種形式的聯合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聯合安排的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的法律形式而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的聯合安排乃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與聯合經營的最初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於聯合經營的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聯合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的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的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聯合經營產出的任何收益應佔的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的份額)。各聯合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聯合經營中的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聯合安排投資的分類。董事得出的結論為，本集團於合營安排的投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使用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則應分類為合營企業，並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不綜合計算結構性實體之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過渡指引，當一間實體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或其於合營公司的部分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實體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有關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公平值計量之披露建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相似性但非公平值的計量除外(例如：為計量庫存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目的之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平值定義為在目前市場條件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進行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或於轉讓負債時釐定負債的公平值所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是出讓的價值，不論該價值是可直接觀察或以其他評估方法所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了更廣泛的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要求前瞻應用。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款，本集團沒有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對2012年度比較期間作出任何新披露。除額外的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告中確認的金額並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就全面收益及損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可能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現行以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該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改動以反映有關改變。除上述呈報的變動以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規管遞延賬目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徵費 ¹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餘階段確定時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本集團將於各個年度期間生效時應用該等修訂本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加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公司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表確認。

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日後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惟不會影響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2.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源自持續業務之收益指銷售貨品港幣15,93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052,000元)。

3.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供資源分配用途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組織成為下列分部，其集中於不同類別行業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準一致。

具體而言，本年團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載列如下：

1. 工業 - 成衣製造及銷售
2. 其他業務 - 物業投資

過本年度，本集團之航空分部因附註7所述之出售交易而已分類列作終止持續業務。因此，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 | <u>工業</u> 港幣千元 | <u>其他業務</u> 港幣千元 | <u>綜合</u> 港幣千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外部收益 | <u>15,931</u> | <u>-</u> | <u>15,931</u> |
| 分部業績 | <u>(1,986)</u> | <u>1,460</u> | <u>(526)</u> |
| 其他收益 | | | 1,166 |
| 融資成本 | | | (38) |
| 未分配之開支 | | | (17,774) |
|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 | | 2,547 |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 | 1,138 |
|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收益 | | | 3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251 |
| 取消登記附屬公司收益 | | | <u>8</u> |
| 除稅前虧損 | | | <u>(12,928)</u> |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 | <u>工業</u> 港幣千元 | <u>其他業務</u> 港幣千元 | <u>綜合</u> 港幣千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外部收益 | <u>17,052</u> | <u>-</u> | <u>17,052</u> |
| 分部業績 | <u>(3,441)</u> | <u>445</u> | <u>(2,996)</u> |
| 其他收益 | | | 961 |
| 融資成本 | | | (39) |
| 未分配之開支 | | | (14,122) |
|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 | | 9,516 |
|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14,5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7)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u>(250)</u> |
| 除稅前虧損 | | | <u>(21,437)</u> |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乃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包括下文其他分部資料所披露之項目，扣除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各分部直接產生之行政開支，並未分配其他收益、集團開支、融資成本、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與取消登記附屬公司之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用途及評估表現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3.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於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已計入下述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三年

持續業務

| | <u>工業</u> | <u>其他業務</u> | <u>未分配金額</u> | <u>綜合</u>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945 | 376 | 121 | 1,442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1,885) | - | (1,885) |

二零一二年

持續業務

| | <u>工業</u> | <u>其他業務</u> | <u>未分配金額</u> | <u>綜合</u>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817 | 370 | 103 | 1,290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995) | - | (995)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首席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審閱本集團之整體資產及負債，資產或負債並未分配至營運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4. 其他盈利及虧損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持續業務 | | |
| 匯率虧損，淨額 | (544) | (18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虧損) | 251 | (7) |
|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 2,547 | 9,516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1,885 | 995 |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1,138 | - |
|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 | - | (14,500) |
|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收益 | 300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250) |
| 取消登記附屬公司之收益 | 8 | - |
| 撥回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 1,183 | - |
| | <u>6,768</u> | <u>(4,429)</u> |

5. 所得稅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供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6. 源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源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 |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 105 | 103 |
| 核數師酬金 | | |
| —本年度 | 1,000 | 1,236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6 | 243 |
|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 14,570 | 17,626 |
| 折舊 | 1,442 | 1,290 |
| 董事酬金及其他僱員成本，已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約港幣2,29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80,000元)及 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港幣4,004,000元(二零一二年： 港幣零元) | 19,659 | 14,674 |
| 承租樓宇營運租約租金 | 760 | 689 |

7. 分攤終止持續業務之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國航空器材集團公司(「中國航空器材」)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中國航空器材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凱蘭」)約20.02%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330,000元)。

出售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出售協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因此，本集團於北京凱蘭之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由於北京凱蘭為本集團旗下唯一從事航空分部業務之實體，故航空業務分類為本集團終止持續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有關終止持續業務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分佔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業績分析如下：

| |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千元 | <u>二零一二年</u> 港幣千元 |
|----------------------|----------------------|----------------------|
| 分佔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u>1,501</u> | <u>1,112</u> |
| 分佔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 <u>(156)</u> | <u>410</u> |

終止持續業務對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

8. 股息

於兩個呈列年度，並無宣派、派發或建議任何股息，亦不建議於報告期終後派發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源自持續及終止持續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持續及終止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 <u>(11,012)</u> | <u>(18,981)</u> |
| 股份數目：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44,611,650 | 340,692,622 |
|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u> | <u>-</u>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444,611,650</u> | <u>340,692,622</u> |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將導致源自持續及終止持續業務產生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轉換該等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詳情載於附註12)的影響作出調整。

源自持續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11,012) | (18,981) |
|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u>1,501</u> | <u>1,112</u> |
| 用以計算源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 <u>(12,513)</u> | <u>(20,093)</u> |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持續業務及終止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者相同。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將導致源自持續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轉換該等購股權。

9. 每股虧損(續)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0.33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0.33仙)，乃根據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年度溢利港幣1,50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12,000元)，而所用之分母詳述如下：

| 股份數目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44,611,650 | 340,692,622 |
|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04,705 | -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47,016,355 | 340,692,622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品銷售方面，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日(二零一二年：30日)付款期。下述為於報告期終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即期 | 821 | - |
| 逾期： | | |
| 0至30日 | 219 | 114 |
| 31至60日 | 185 | 648 |
| 61至90日 | 8 | 467 |
| 超過90日 | - | 807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1,233 | 2,036 |
| 其他應收款項 | 1,120 | 1,097 |
| | 2,353 | 3,133 |

已包括在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存為賬面總額港幣41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036,000元)之應收賬戶，有關款項於報告期終已逾期，惟由於本集團經評估應收賬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及於報告期終後之還款情況，認為違約風險極低，故本集團未有就減值虧損提供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73日(二零一二年：80日)。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述為於報告期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0至30日 | 2 | 173 |
| 超過90日 | 50 | 40 |
|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 52 | 21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744 | 1,846 |
| | <u>1,796</u> | <u>2,059</u> |

12. 本公司股本

| | 股數 | | 股本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 | | |
| 法定： | | | | |
|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u>70,000,000,000</u> | <u>70,000,000,000</u> | <u>700,000</u> | <u>7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一月一日 | 302,837,886 | 302,837,886 | 3,028 | 3,028 |
|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 <u>151,418,943</u> | <u>-</u> | <u>1,515</u> | <u>-</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54,256,829</u> | <u>302,837,886</u> | <u>4,543</u> | <u>3,028</u> |

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20元的價格(須於接納時繳足)按合資格股東於紀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發行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合共發行151,418,943股新股，為本公司籌得款項總額約港幣30,285,000元。公開發售應佔交易成本約為港幣2,377,000元。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已取得最多約港幣159,1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7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短期貸款及孖展買賣信貸。本集團以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約港幣74,2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100,000元)作抵押。於報告期終並無已用資金。該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之持作買賣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投資；

13. 資產抵押(續)

- (b) 已取得最多約港幣3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100,000元)之透支及循環貸款信貸，其中於報告期終並無已用資金。本集團以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約港幣20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000元)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之持作買賣之證券；及
- (c) 已取得約港幣77,5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33,1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短期貸款及孖展信貸，其中於報告期終並無已用資金，本集團以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之存款約港幣20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13,000,000元)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之持作買賣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投資。

14. 營運租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下已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如下：

| | <u>二零一三年</u> | <u>二零一二年</u>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u>樓宇租約</u> | | |
| 於一年以內 | 737 | 183 |
| 於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u>182</u> | <u>8</u> |
| | <u>919</u> | <u>191</u> |

營運租約之付款乃指本集團就用作辦公室樓宇之應付租金，而該租約條款須每兩年作磋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賺取的租金收入為港幣19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7,000元)。物業租戶承諾租用五年。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與租戶訂約而有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

| | <u>二零一三年</u> | <u>二零一二年</u>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於一年以內 | 156 | 153 |
| 於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u>351</u> | <u>497</u> |
| | <u>507</u> | <u>650</u> |

15.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下述為於相關年度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短期福利 | 3,646 | 3,143 |
| 離職後福利 | 60 | 69 |
| 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 | 4,004 | - |
| | <u>7,710</u> | <u>3,212</u> |

董事會根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相關酬金。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其一名主要股東及一名關連人士（「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Blooming Success Limited（由賣方全資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36,600,000元，其中港幣1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而港幣26,600,000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425元發行及配發62,588,235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之公佈。

就附註7所載出售北京凱蘭之股權而言，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達成，而業務註冊變動已完成，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取得新商業登記。本公司目前正準備雙邊稅務條約程序，以及設立外國公司賬戶，其後方可收取中國航空器材支付之代價。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經營收益約為港幣15,93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050,000元)，較去年下降6.57%。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1,01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8,980,000元)，較去年減少41.99%。本集團全面收益總額約為港幣46,0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全面開支總額約港幣57,940,000元)，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改善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為港幣2.48仙(二零一二年：港幣5.57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於金融機構存款為港幣105,44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6,000,000元)。基本上，本集團的資金政策是以內部產生之淨現金及銀行信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二零一二年：無)。年內，本集團並無用於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二零一二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貸款，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故此概無呈報資本負債比率資料(二零一二年：無)。

流動性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增加至93.6(二零一二年：33.2)。整體而言，本集團仍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股本結構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合共發行了151,418,943股發售股份，結果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增至454,256,829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54,256,829股股份。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出售於Market Talent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出售Market Talent Limited(「Market Tal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10%予朱家昌先生(彼持有Market Tal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1.90%)，現金代價為港幣2,8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Market Talent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港幣14,500,000元，而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港幣2,500,000元。董事會認為現時乃適當時機終止該投資及收回剩餘價值，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出售北京凱蘭股權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禧星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凱蘭」)約20.02%之股權予中國航空器材集團公司(「中國航空」)，中國航空持有北京凱蘭約79.98%股權，而交易之代價為人民幣40,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330,000元)。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達成。業務註冊變動已完成，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取得新商業登記。本公司目前正準備雙邊稅務條約程序，以及設立外國公司賬戶，其後方可收取中國航空支付之代價。

有關於神州數字之基礎投資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神州數字」)及賬簿管理人訂立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神州數字合共總額多達港幣10,000,000元之股份。基礎投資已完成及神州數字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神州數字之投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上錄得重大公平值收益。

股息

於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亦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用約229名僱員(二零一二年：210名)。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及個別員工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向表現良好的僱員派發年終酌情花紅作為鼓勵及獎勵。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酌情向表現良好的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為19,770,000份(二零一二年：1,320,000份)。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後，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分別調整為每股股份0.5032港元及1,600,000份購股權。18,170,27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按每股股份0.27港元之行使價授出。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三年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均是挑戰重重的年度。中國生產成本日趨增加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對本公司在其他國家的業務擴張方案，構成重大障礙。然而，本公司能夠控制銷售及經營成本，將財務損失減至最低。

服裝工業

江蘇續續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江蘇續續」)

江蘇續續的業務繼續為本公司的業務主幹。江蘇續續增加措施，致力降低總成本，同時維持產量，因而令固定成本增加。其亦致力減少浪費及縮短推出市場的時間。雖然已作出各項嘗試，擴大歐洲及美國的出口銷售，惟定價壓力推低了總收益。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江蘇續續於二零一四年將面對同類挑戰，惟其將不斷努力，從結構上改變業務模式，改進包括本土業務發展的生產力及盈利。

航空科技

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凱蘭」)

於年內，北京凱蘭確認純利港幣10,02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77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28.96%。北京凱蘭純利增幅主要源於長期股本投資收益港幣14,540,000元(二零一二年：收益港幣5,760,000元)。

在目前競爭激烈的業務環境下，新競爭對手不斷減價，而勞工及材料成本亦持續上升，既要維持利潤率又要不失市場佔有率，實非易事。鑑於難以維持正面經營收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達成協議，出售北京凱蘭20.02%權益予北京凱蘭之伙伴中國航空器材集團公司，作價人民幣40,500,000元。

展望

本公司積極物色更多投資機會，既可產生經常性收入，又降低所面對風險。因此，本公司主動嘗試增加持有的物業數目，因為該等物業可提供穩定收入，也有助把握長期機遇。地理上，中國及香港的物業雖然有其風險及成本，依然是最佳機遇。然而，美國及日本等地方，也在本公司的意向範圍內。

雖然金融市場的波動，亦妨礙了本公司物色優秀投資機遇的能力，部分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投資，卻能在二零一三年產生優厚回報，而本公司將在這個範圍積極努力。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收購Blooming Success及申請清洗豁免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邱達根先生(主要股東，彼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0%，「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Blooming Success Limited(「**Blooming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港幣36,600,000元，其中代價港幣1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及港幣26,600,000元將藉發行及配發62,588,235股本公司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港幣0.425元。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81,235,4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90%。假設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62,588,235股股份。據此，賣方之權益將增至163,417,60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2%，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權益將增至243,823,7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在沒有清洗豁免的情況下，賣方有責任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就所有因收購事項產生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賣方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落實。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並於適當時候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釐定出席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a) 守則條文A.4.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但可膺選連任。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屬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及第80條，所有董事均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較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寬鬆。

(b) 守則條文E.1.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其他要務在身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但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已出席該大會並獲選為大會主席，確保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考慮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恩恒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而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林家禮博士、王恩恒先生及李均雄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14A.4.3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購入、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本年竭誠盡心地工作，也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持續而全面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及葉毅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恒先生及李均雄先生。